

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自民國 87 年度起推動成立社區大學，為 18 歲以上民眾辦理提升市民素質的終身教育。本市自民國 87 年起即分別訂有「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等社區大學相關法規，作為本府辦理社區大學之依據。
- 二、目前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，係依據本府 96 年 8 月 21 日（96）府法三字第 09631650300 號函發布訂定之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惟該辦法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會議決議不同意備查，責成本府應提高其法律位階，改以自治條例制定之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法案係以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為架構，並予提高位階制定為自治條例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法案業明確界定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原則，可使各社區大學的營運有所依循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本法案法之訂定及施行，預期可促進社區大學朝向制度化及優質化公辦民營模式經營，提升市民文化氣質及公民素養。